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商鹿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出浦昇

上　訴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上　訴　人　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華律師

王雪娟律師

趙家緯律師

上 訴 人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（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怡仁

訴訟代理人　柏有為律師

林邦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13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青蓉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